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焦庄镇青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14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青堡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佳康食品有限公司，南至青堡村地、青堡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东三环，北至青堡村地、青堡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0.006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9.5877公顷（其中耕地7.139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4186公顷。详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青堡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标准为330万元/公顷（22万元/亩）。具体补偿标准以市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青堡村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郭峰

联系电话：2163189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焦庄镇樊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14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青堡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佳康食品有限公司，南至青堡村地、青堡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东三环，北至青堡村地、青堡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5923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0.5923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59公顷）。详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樊庄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标准为330万元/公顷（22万元/亩）。具体补偿标准以市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樊庄村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 郭峰

联系电话： 216318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